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4 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8,758,333.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288,758,33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5 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105,75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98,864,088.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10,105,755.00 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零壹拾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根据相关出资规定, 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999,999,975.05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贵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4,105,066.24 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410,105,755.00 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零壹拾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23,999,311.24 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贰角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288,758,333.00 元。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实收金额审验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 人民币元	审验会计师 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一期	2,100,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	2007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期	4,900,000,000.00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验字(2008)第 2009-100 号	2008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期	3,000,000,000.00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38 号	2008 年 8 月 8 日
第四期	1,840,000,00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	2008 年 9 月 25 日
第五期	1,963,000,0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验字[2012]第 119 号	2012 年 3 月 13 日
第六期	13,485,758,333.00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合计	27,288,758,333.00			

注: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联合公告, 宣布两家公司就合并方案签订了合并协议。中国南车通过向中国北车 A 股股东及中国北车 H 股股东分别发行中国南车 A 股及中国南车 H 股, 以交换中国北车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国北车, 本次增发股票未进行验资。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698,864,08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验资事项说明
- (四)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五)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复印件
- (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斌

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红梅

杨红梅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注)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705,052,878.00	5,999,999,991.78	705,052,878.00	5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6,263,219.00	1,499,999,993.69	176,263,219.00	12.5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508,813.00	999,999,998.63	117,508,813.00	8.33%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8,754,406.00	499,999,995.06	58,754,406.00	4.17%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	235,017,626.00	1,999,999,997.26	235,017,626.00	16.67%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117,508,813.00	999,999,998.63	117,508,813.00	8.33%
合计	1,410,105,755.00	11,999,999,975.05	1,410,105,755.00	100.00%

注：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894,908.81 元。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对照表已于2017年1月13日获确认。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410,105,755.00	4.91%	-	-	1,410,105,755.00	4.91%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	-	705,052,878.00	2.46%	-	-	705,052,878.00	2.46%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76,263,219.00	0.61%	-	-	176,263,219.00	0.61%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17,508,813.00	0.41%	-	-	117,508,813.00	0.41%
-上海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8,754,406.00	0.20%	-	-	58,754,406.00	0.20%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35,017,626.00	0.82%	-	-	235,017,626.00	0.8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288,758,333.00	100.00%	27,288,758,333.00	95.09%	27,288,758,333.00	100.00%	27,288,758,333.00	95.09%
股份总数	27,288,758,333.00	100.00%	28,698,864,088.00	100.00%	27,288,758,333.00	100.00%	28,698,864,088.00	100.00%
							1,410,105,755.00	4.91%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是2007年1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A股股票于200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南车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于2008年8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南车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发行后股票数量为13,803,000,000股。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是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北车发行的H股股票于2014年5月22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北车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259,780,303股。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两家公司就合并方案签订了合并协议。中国南车通过向中国北车A股股东及中国北车H股股东分别发行中国南车A股及中国南车H股,以交换中国北车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A股和H股采用同一换股比例1:1.10进行换股,即每1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每1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股票。由于合并协议中的约定条件已达成,合并协议于2015年5月28日生效,中国南车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5月28日发行H股2,347,066,040股和A股11,138,692,293股,发行后,中国南车总股本为27,288,758,333股。中国北车A股及中国北车H股股份亦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撤销上市。合并后,中国南车继承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中国北车依法注销。

于2015年6月1日,中国南车名称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CRRC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贵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号)核准,贵公司拟以人民币8.51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0,105,755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10,105,7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98,864,088.00元。

## 二、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为8.6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数量不超过138,568万股。根据上述议案，若贵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16年6月16日，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调整为人民币8.51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41,011万股。实际发行时，经与各投资者协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8.51元/股，实际发行141,011万股。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 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经审验，贵公司共收到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999,999,975.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9,000,000.00元后，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40,999,975.05元，业已存入贵公司分别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201560065323810000和32114010010043032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894,908.81元后，贵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4,105,066.24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1,410,105,755.00元和人民币10,523,999,311.24元。

综上，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10,105,755.00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698,864,088.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1,410,105,755.00元，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4.9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27,288,758,333.00元，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95.09%。

# 国家开发银行

# 营运业务凭证

第二联 客户联 (客户留存)

报文种类：跨境-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业务种类：普通-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发起行行号：31100001104  
发起行名称：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2000001975300001277736  
收款人名称：瑞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文种类：普通-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业务种类：普通-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20110000025  
收款人名称：中国中平非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陆拾元正整

附言：中国中平非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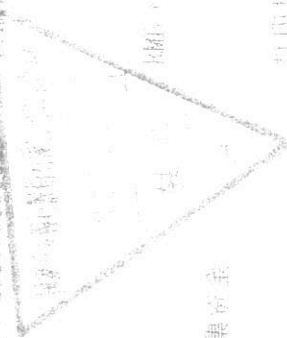
交易标志：平账自动清结

流水号：0983202017011302097858

打印时间：2017-01-13 10:28:00

打印机构：09832020

客户号：09832020





1. 姓名: 王明 (Name: Wang Ming)  
2. 性别: 男 (Gender: Male)  
3. 出生日期: 1985-01-15 (Date of Birth: 1985-01-15)  
4. 身份证号: 31010119850115001X (ID Number: 31010119850115001X)  
5.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Phone Number: 13800138000)  
6. 电子邮箱: wangming@example.com (Email: wangming@example.com)

7.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ork Unit: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8. 职位: 客户经理 (Position: Client Manager)  
9.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Address: 15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10. 邮政编码: 200120 (Postal Code: 200120)  
11.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ranch: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12. 账号: 3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ccount Number: 3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户名: 王明 (Account Name: Wang Ming)

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Type: Resident ID Card)  
15. 证件号码: 31010119850115001X (ID Number: 31010119850115001X)  
1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 (Issuing Authority: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17. 有效期: 长期有效 (Validity: Valid for life)



2017

批次号	1000505	序号	0002	工作底稿索引	
-----	---------	----	------	--------	--

## 银行询证函

邮政编码: 10003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6 号  被询证者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收件人: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381074531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客户编号</td> <td>1003632</td> </tr> <tr> <td>项目编号</td> <td>BJA2706</td> </tr> <tr> <td colspan="2">项目经理: 杨红梅</td> </tr> </table>	客户编号	1003632	项目编号	BJA2706	项目经理: 杨红梅	
客户编号	1003632						
项目编号	BJA2706						
项目经理: 杨红梅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向贵行询证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10 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函证中心 电话: 86 (23) 8823 1555 传真: 86(23)8859 928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auditgdcacs@deloitte.com.cn](mailto:auditgdcacs@deloitte.com.cn)

为了加快函证速度,烦请贵行能够首选快递方式将回函寄至上述地址。如果贵行采用自有格式回函,也烦请将询证函原件一并寄回,不胜感激。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81201560065323810000)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在核对过程中,如果贵行对本询证函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杨红梅 电话: 18601145896 电子邮件: [hoyanq@deloitte.com.cn](mailto:hoyanq@deloitte.com.cn)

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金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7年1月13日	8120156006532381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00	中国中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大写合计: 陆拾亿元整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月13日

经办人: 杨志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20170113

业务专用章  
(2)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批次号	1000505	序号	0003	工作底稿索引	
-----	---------	----	------	--------	--

## 银行询证函

邮政编码: 10001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1-1 号福建大厦 1 层  被询证者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收件人: 对公柜台 010-6445094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客户编号</td> <td>1003632</td> </tr> <tr> <td>项目编号</td> <td>BJA2706</td> </tr> <tr> <td colspan="2">项目经理: 杨红梅</td> </tr> </table>	客户编号	1003632	项目编号	BJA2706	项目经理: 杨红梅	
客户编号	1003632						
项目编号	BJA2706						
项目经理: 杨红梅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银行):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向贵行询证截至2017年1月13日10时20分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10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函证中心 电话: 86(23) 8823 1555 传真: 86(23)8859 9288  
 邮编: 400043 电子邮件: [auditqdcacs@deloitte.com.cn](mailto:auditqdcacs@deloitte.com.cn)

为了加快函证速度,烦请贵行能够首选快递方式将回函寄至上述地址。如果贵行采用自有格式回函,也烦请将询证函原件一并寄回,不胜感激。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321140100100430322)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在核对过程中,如果贵行对本询证函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杨红梅 电话: 18601145896 电子邮件: [hoyang@deloitte.com.cn](mailto:hoyang@deloitte.com.cn)

截至2017年1月13日10时20分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7年1月13日	321140100100430322	人民币	5,940,999,975.05	中国中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大写合计: 伍拾玖亿肆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角伍分				

(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月13日

经办人: 32114 郭洋

职务:

电话: 010-64450942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6〕3203号

## 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请示》（中车股份财〔2016〕16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0,105,755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12月28日

---

---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玉翠

共印 25 份



仅为向中国境内提供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该报告由我所出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08190013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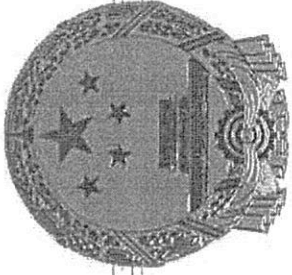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08月19日





文件  
中国特定向颁发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我们出具该报告  
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82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